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回避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6日